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工作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林涛先生、独立董事黄唯平先生、董事周文先生 3 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林涛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8 日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通过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1 日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通过

		上市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0 日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通过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通过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 日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

（一）审阅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选择和运用的会计政策适当，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基于法律法规及相关专业准则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审计经验，其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提议董事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监督内部审计计划实施、审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结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能够保持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高效运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股东会、董

事会、管理层均能够在自身的权利框架内履行相关职责，各个业务板块和职能部门规范运作，内控制度平稳运行，未出现导致公司重大损失和财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况，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协调开展年度审计是审计委员会的重点工作事项之一。在年度审计开始前，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门对外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审计计划进行审核，就审计人员、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要性标准、风险判断及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沟通。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经营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配合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审计委员会对审计进展进行监督，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初审情况的汇报。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议或其他沟通方式听取了各方的意见，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合理安排相关的协调事宜，提高了审计效率，降低了审计成本，协助公司推进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各项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忠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与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不断健全和完善审计制度，持续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